一图读懂

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6年-2035年）（草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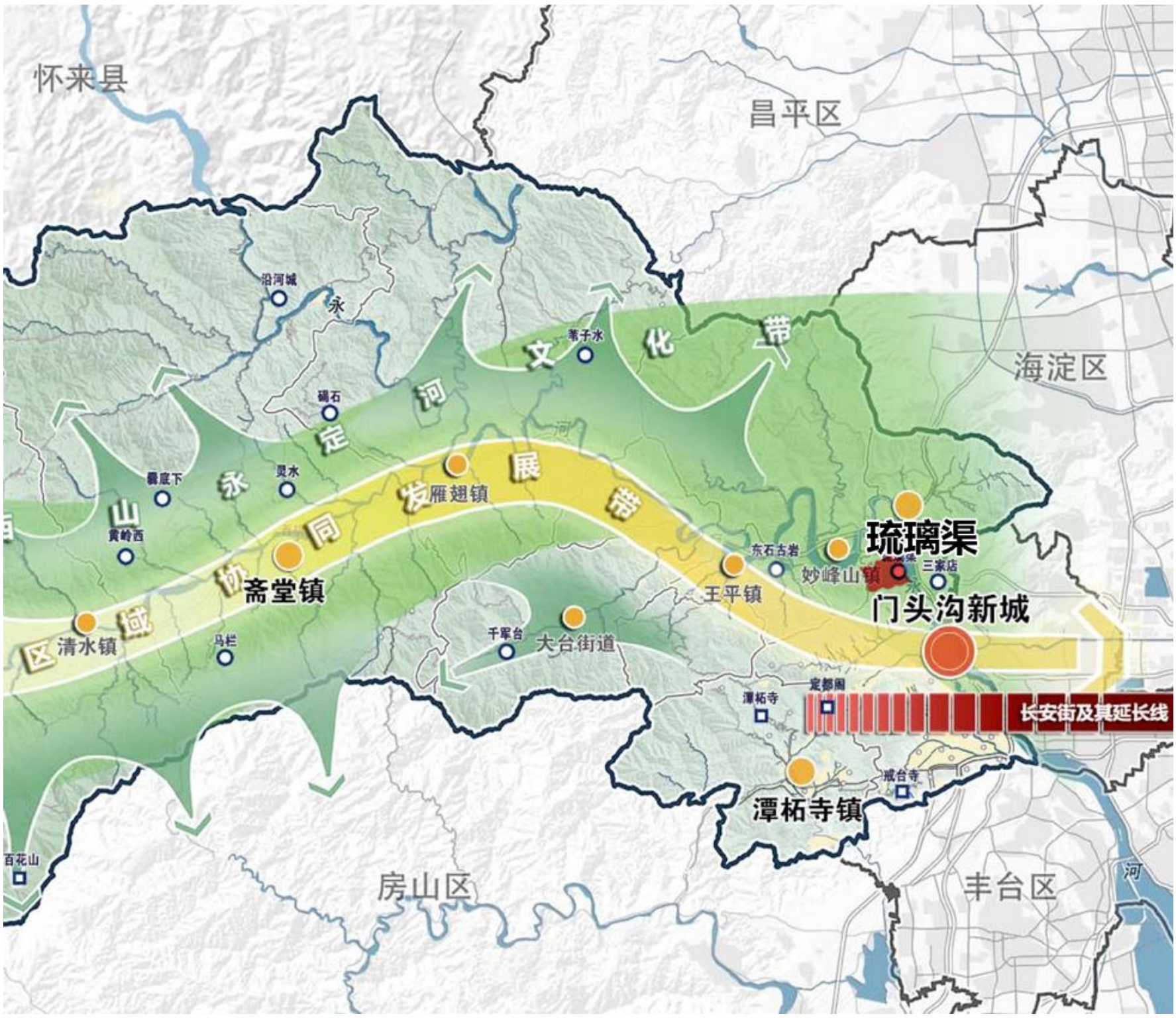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实施方案》，按照市区工作部署，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组织编制《门头沟区琉璃渠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6年-2035年）》。

基本概况

门头沟区龙泉镇琉璃渠村，村域总面积358公顷，背靠九龙山，东临永定河，以烧制皇家琉璃闻名，是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2007年获评为第三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琉璃渠村整体格局清晰，平面呈扇形分布于永定河右岸的冲积平原上。村落空间格局以京西古道、后街等道路为骨架，以南北向辅路为分支，形成网状布局。



琉璃渠村区位示意图

历史文化价值

千年御窑，国家非遗——中国皇家琉璃之乡

商道要冲，物资枢纽——京西古道重要驿站

山水聚落，古韵街巷——京韵传统民居典范

一庙一会，香道茶棚——民俗文化活化传承

百年铁轨，烈士丰碑——近代工业文化遗珍



保护内容

村庄保护内容包含了体现村庄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两类。具体包括山水格局、古村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街巷、历史建筑和院落、碑刻遗迹、古树名木、琉璃烧制传统技艺、民俗活动、传统地名、村史传说等。文物以三官阁过街楼、万缘同善茶棚、宝顺宅院等最为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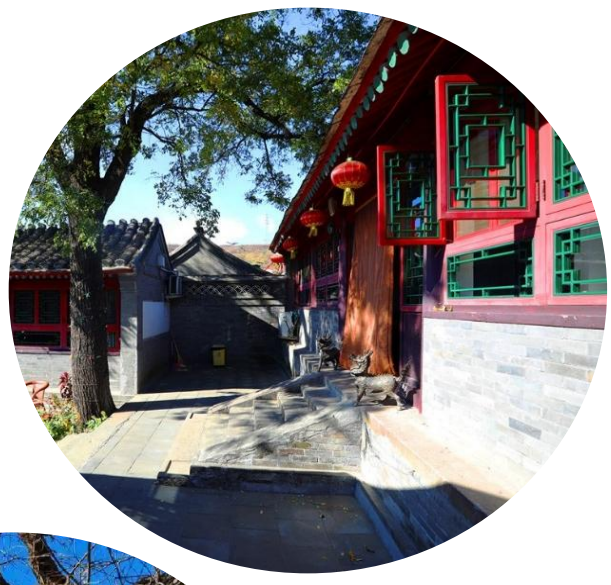
三官阁过街楼



万缘同善茶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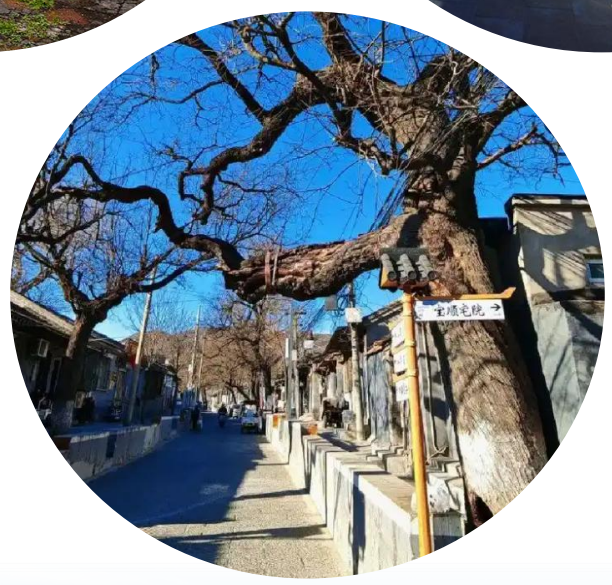


后街49号
（宝顺宅院）





丰沙线烈士纪念碑



村内古树



保护目标

全国和美乡村建设
示范样板

京韵乡村特色发展
创新标杆

京西文化休闲体验
新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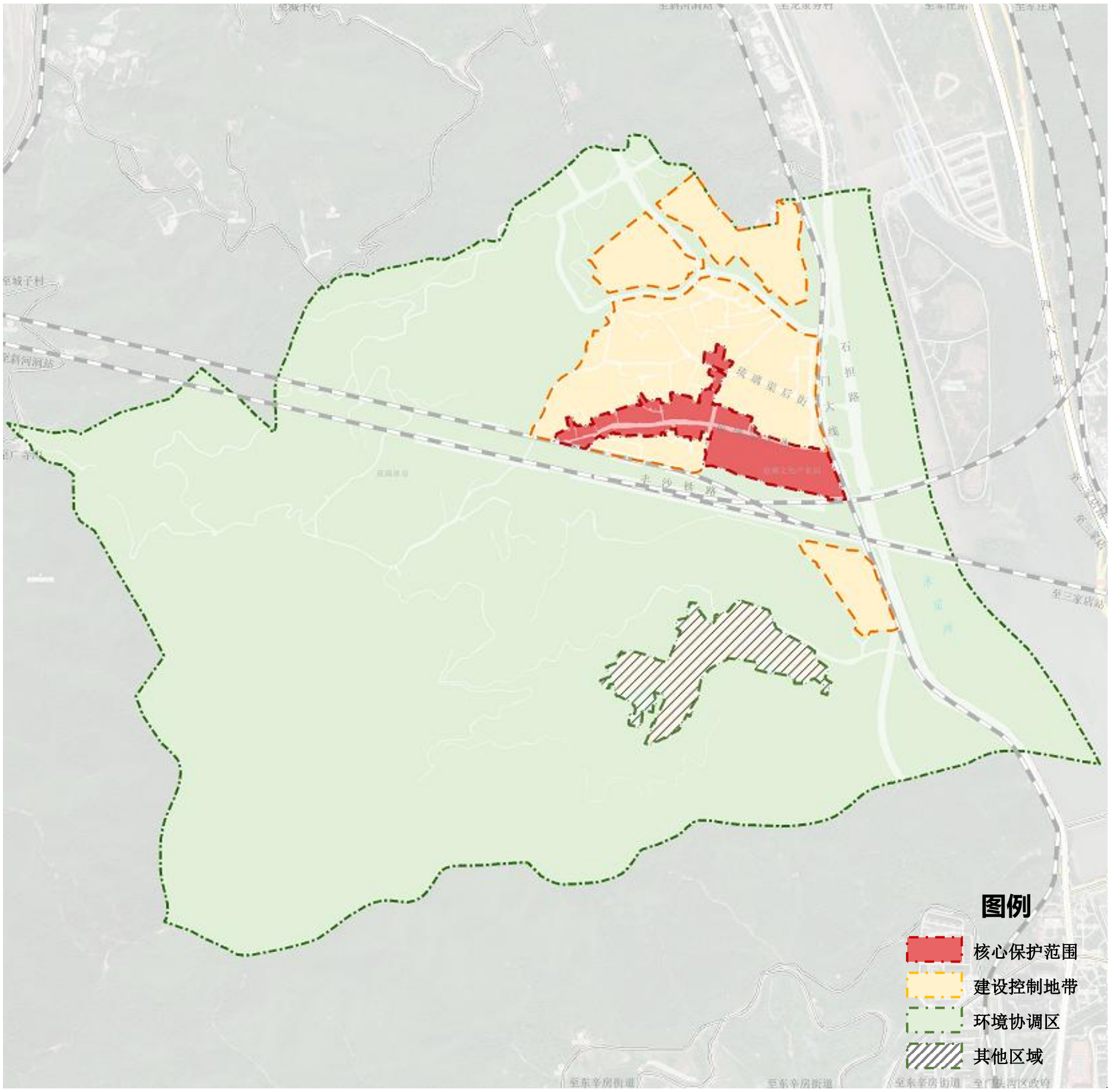
打造——

千年御窑地
京韵琉璃渠



保护区划

合理划定保护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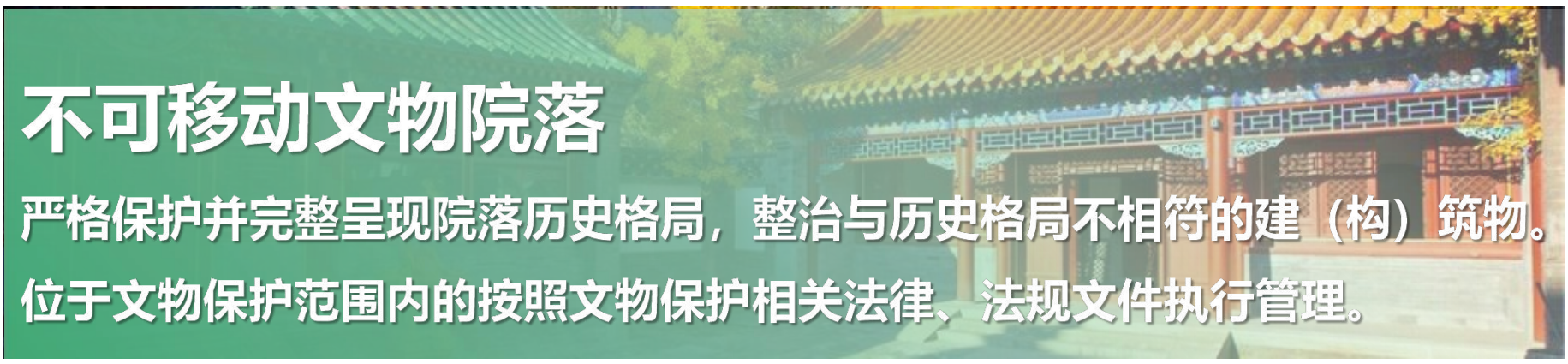
核心保护范围
8.36公顷
历史风貌集中展示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
33.84公顷
乡村发展建设控制区域

环境协调区
306.98公顷
山水村落格局协调区域

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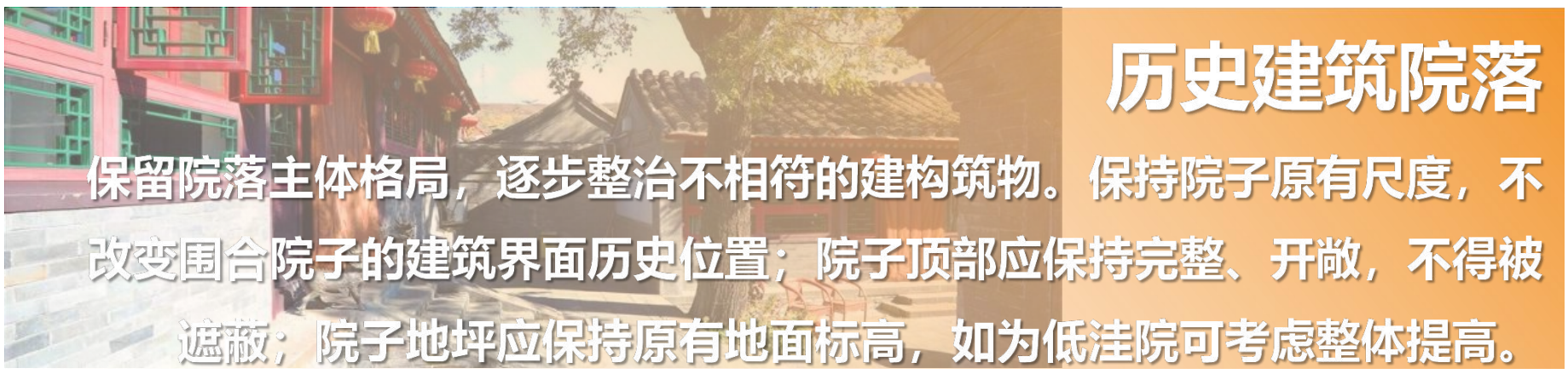
院落保护措施



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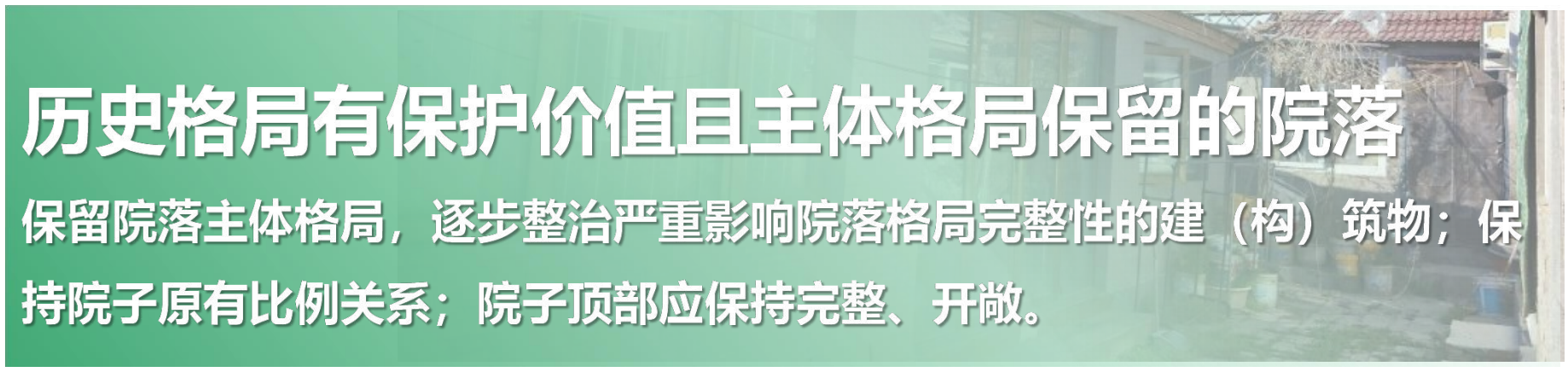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

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历史建筑院落

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不改变围合院子的建筑界面历史位置；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不得被遮蔽；院子地坪应保持原有地面标高，如为低洼院可考虑整体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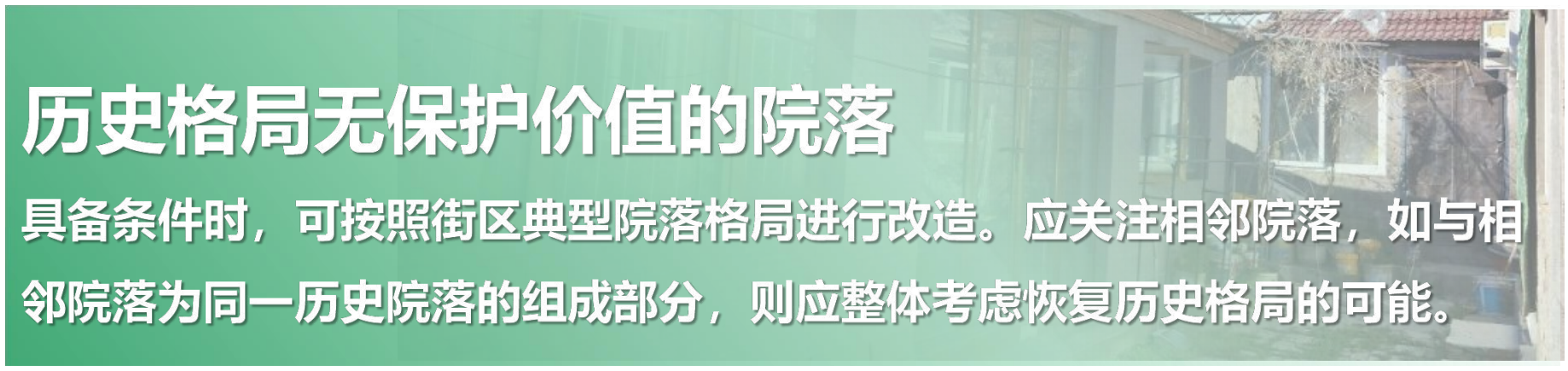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严重影响院落格局完整性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比例关系；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应关注相邻院落，如与相邻院落为同一历史院落的组成部分，则应整体考虑恢复历史格局的可能。

建筑保护措施

1 保护类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维护修缮，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2 保护类建筑
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3 改善类建筑

应以维护修缮为主。确需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需要或提升风貌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近期可保留，改建时应恢复传统建筑形式。

4 保留类建筑

5 更新类建筑

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

保护更新引导

1 文化为基

传承皇家琉璃、京西古道、永定河生态与村落民俗文化。

2 空间为体

分级分区管控、分类整治建筑，盘活存量空间，维护历史空间。

3 产业为引

保护优先、以用促保、多元运营、区域协同、富民兴村。

4 民生为本

补足短板，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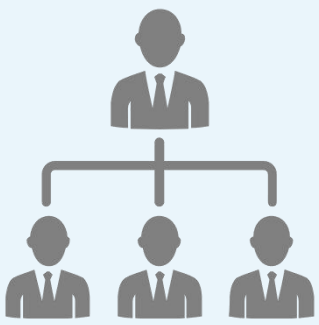
5 人才为源

优化人口结构，融汇“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

实施保障

01

组织保障



02

法治保障



03

资金保障



04

监督保障



05

公众保障



06

人才保障



结语

本规划深入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门头沟分区规划中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利用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理念，深入挖掘琉璃文化和京韵文化价值，为琉璃渠村的山水格局、聚落环境、历史风貌的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做好规划支撑保障。